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保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球印务”、“本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应收账款保理额度的议案》，为加速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的存续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保理业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2、合作机构：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具体合作机构将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

选择。

3、保理融资额度及业务期限：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4、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及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

5、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6、主要责任及说明：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应继续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偿还责任，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于公司的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7、授权情况：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事宜的具体实施。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交易的受让方和成交价格尚不确定，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具体内容以双方协商、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合作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可以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时收回现金，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推动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